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910號

原告 余敏男
被告 Calawigan Ailyn Rufin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萬元。
訴訟費用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112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10萬5,000元，並承諾每月還款1萬元，詎被告於112年12月起即避不見面，嗣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與原告協商每月清償5,000元，迄至本院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間前已清償1萬5,000元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有積欠原告10萬5,000元，目前已與原告達成和解，約定每月清償5,000元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2年5月20日向其借款10萬5,000元之事實，為被告所自認(見本院卷第47頁)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被告已償還1萬5,000元予原告(見本院卷第47頁)，是本件被告尚欠原告之借款為9萬元(計算式：10萬5,000元-1萬5,000元=9萬元)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之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外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03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
04 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應於判決確
05 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五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7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白豐瑋